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6 万元至 5572 万元，价格不超过 2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两个月。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0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公司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109,46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最高成交价为 19.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52 元/股，成交总金额 20,428,88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